

关于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的邀请函

(2026)苏0581破28号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立案受理了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南通润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为全面审查金居公司财务情况，经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拟聘请一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现公告如下：

一、金居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居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住所地常熟市常福街道海虞北路299号，注册资本1280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金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潢工程等。金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停止，其房屋租赁给他人经营。截止2026年2月底，金居公司账面资产4911.87万元，负债3787.77万元，净资产1124.10万元。

二、审计项目的工作范围

审计机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会计准则，对截至审计基准日债务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核查，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以2026年3月17日为基准日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对债务人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3. 对债务人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出具审计意见；
4. 对债务人在财务上是否存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及其他非法支出的情形进行审计；



5. 协助管理人开展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

6. 根据管理人工作所需，审计机构提供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

三、选聘审计机构基本要求

1. 应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2. 应严格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并遵守执业道德；

3. 应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各方不当意图的影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准确工作方案；

5. 鉴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能于召开一债会前先行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阶段性审计报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相应审计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营业地位于苏州地区且入选苏州法院审计备选机构名录的审计机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工作制度；

4. 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的破产清算案件的审计项目业绩（如有重整案件的审计项目业绩一并列入）；

5. 在参加本次审计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6. 中介机构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7.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应提交材料

有意参加竞聘的审计机构，应提交《申报方案》，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入选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的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及承办本案的人员配备及简历；

4. 破产案件的审计经历；

5. 对于审计工作范围中所要求各项内容的安排与承诺；



5. 承诺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6. 收费报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等事项。

六、审计机构的选定及审计费用的支付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报价、工作事项的安排与承诺、经验等因素选定一家审计机构并报常熟法院批准。

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所提交的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审计费用在破产财产分配时支付。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参加竞聘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将方案提交管理人。

1. 材料递送方式：邮寄；

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 218 号中科科技园 20 幢二楼；

3. 联系人：倪健，18068189092；

4.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